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康元庄：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王贵辉与被告康元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闽0702民初1122号】，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50000元，及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2月9日利息为8400元。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 民初1122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王台法庭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15时30分(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台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5日)

